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公开转让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18.5%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，存在由于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成交的可能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肥业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矿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8.5% 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不低于华瑞矿业 18.5% 的股权对应的华瑞矿业净资产评估值 3,212.82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1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转让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18.5% 股权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上述议案。宜化肥业公开转让华瑞矿业 18.5% 的股权，已经华瑞矿业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资产概况：

（1）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瑞矿业 18.5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2）华瑞矿业 18.5% 的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,428.22 万元，对应的评估价

值为 3,212.82 万元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:

名称: 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3437660280714F

法定代表人: 张晗江

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 雷波县锦城镇东升路 70 号

注册资本: 8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: 2007 年 4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: 磷矿开采、销售; 矿产品购销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主要股东: 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佰瑞德矿业”)持有华瑞矿业 80% 的股权, 宜化肥业持有华瑞矿业 18.5% 的股权,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矿业”)持有华瑞矿业 1.5% 的股权。

华瑞矿业股东佰瑞德矿业对标的资产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, 另一股东集团矿业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。

3、华瑞矿业主要矿业权资产情况

(1) 主要矿业权及权属情况

采矿权人: 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雷波县锦城镇东升路 70 号

矿山名称: 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卡哈洛磷矿(以下简称“卡哈洛磷矿”)

有效期限: 三十年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43 年 4 月 7 日

开采矿种: 磷矿

开采方式: 地下开采

生产规模：100 万吨/年

矿区面积：30.5072 平方公里

华瑞矿业于 2013 年 4 月取得卡哈洛矿区磷矿采矿许可证（证号：C1000002013046110129477）。卡哈洛磷矿为企业原始股东投资的探矿权转化取得，最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。该项采矿权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金额为 14,780,000.00 元，列入无形资产-采矿权科目。

（2）主要指标

矿山开采矿种为磷矿；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；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/年；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，矿区面积 30.5072 平方公里。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卡哈洛磷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为 12273.42 万吨（P₂O₅ 平均品位 23.26%），其中探明资源量 3042.95 万吨，控制资源量 3930.28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5300.19 万吨。受溪洛渡水电站库区道路建设滞后、市场环境等影响，哈洛磷矿未开发建设，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。矿区拐点坐标见下表：

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（1980 西安坐标系）

点号	X	Y	点号	X	Y
1	3095734.07	18345757.70	13	3092007.96	18348171.43
2	3095671.93	18350678.41	14	3091992.50	18349401.98
3	3091515.322	18350626.80	15	3090606.96	18349384.65
4	3091525.53	18349806.40	16	3090601.84	18349794.88
5	3092449.22	18349817.93	17	3088754.46	18349771.84
6	3092454.34	18349407.76	18	3088744.26	18350592.43
7	3093378.04	18349419.32	19	3084587.69	18350540.93
8	3093388.33	18348599.05	20	3084608.13	18348899.19
9	3094312.03	18348610.67	21	3089226.56	18348957.04
10	3094327.58	18347380.35	22	3089247.25	18347315.93
11	3093403.88	18347368.63	23	3091094.64	18347339.34
12	3093393.50	18348188.91	24	3091115.56	18345698.47

（4）矿业权不存在质押、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。

4、审计情况

华瑞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4月30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83,219,540.30	178,770,243.62
负债总额	106,018,544.85	97,726,106.00
应收账款	1,398,465.39	2,218,944.08
净资产	77,200,995.45	81,044,137.62
项目	2021年1-4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3,852,227.73	25,092,808.96
营业利润	-3,999,822.21	1,789,832.19
净利润	-3,982,814.20	1,817,738.6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161,640.00	13,118,188.21

注：华瑞矿业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 1-4 月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1]第 2-10050 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5、评估情况

（1）评估结论：根据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鄂永资评报字【2021】第 YC0024 号），华瑞矿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,366.58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（2）评估方法

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、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。

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，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。华瑞矿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并无明确规划，未来盈利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不具备使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条件，因此不选用收益法。

市场法，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。本次评估评估，由于无法取得与华瑞矿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，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，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。

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，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、负债价值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。由于华瑞矿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，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、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。

综上，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。

华瑞矿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 %
		B	C	D=C-B	E=D/B ×
1	流动资产	3,127.95	3,209.69	81.75	2.61
2	非流动资产	15,194.01	24,756.49	9,562.48	62.94
3	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				
4	投资性房地产				
5	固定资产	1,416.05	1,432.07	16.02	1.13
6	在建工程	12,290.95	12,522.48	231.53	1.88
7	无形资产	1,478.00	10,792.93	9,314.93	630.24
8	递延所得税资产	9.01	9.01	-	-
9	资产总计	18,321.95	27,966.19	9,644.23	52.64
10	流动负债	10,601.85	10,599.61	-2.24	-0.02
11	非流动负债				
12	负债总计	10,601.85	10,599.61	-2.24	-0.02
13	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7,720.11	17,366.58	9,646.47	124.95

6、华瑞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条件与交易价格

1、受让方的资格条件

(1) 受让方(买受人)为矿山开发、开采的境内企业法人，从事磷矿开发年产 100 万吨、到目前存续时间 5 年以上的企业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

(提供公告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银行存款证明单,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);

(2) 拍卖成交后,过户涉及到的相关税、费、交易鉴证费等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;

(3) 拍卖成交,买受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。确不能一次性付清的,可以在拍卖成交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先支付 60%的交易款项,余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,但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转让方认可的高于余款价值 150%的质押物或是担保,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息;

(4) 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条件:(i) 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后;或者(ii) 支付不低于 60%的价款且办理完毕余款担保手续后,方可办理股权变更手续。

2、交易方式和交易底价: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,转让价格不低于华瑞矿业 18.5%的股权对应的华瑞矿业净资产评估值 3,212.82 万元。参拍保证金 400 万元。

四、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

本次华瑞矿业 18.5%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。华瑞矿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华瑞矿业提供担保,也不存在委托华瑞矿业理财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,拟转让华瑞矿业 18.5%的股权。若本次股权转让成交,宜化肥业将不再持有华瑞矿业股权。

经测算,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以评估价成交,将会增加公司留存收益约 11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成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《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1]第 2-10050 号）；

（三）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鄂永资评报字【2021】第 YC002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3日